

●王玉林

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 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摘 要 数字图书馆开展信息服务涉及很多法律问题,包括数字图书馆主体资格、可以参加的法律关系类型、馆藏的法律性质、域名保护、读者隐私权保护,以及合同问题等。在信息服务过程中,数字图书馆参加形成的法律关系主要是合同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以及诉讼法律关系。对数字图书馆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参考文献 18。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信息服务 数字图书馆馆藏 读者隐私权 电子合同 法律关系
法律问题

分类号 G251

ABSTRACT Information services of digital libraries are related to many legal issues. In the services of digital libraries, legal relationships are contact relationsh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lationship and litigation relationship.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some general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digital libraries. 18 refs.

KEY WORDS Digital library. Information service. Digital library collection. Reader's privacy. Electronic contract. Legal relationship. Legal issue.

CLASS NUMBER G251

数字图书馆开展信息服务涉及的法律问题很多,既有基本法律问题,也有特殊法律问题。数字图书馆的主体资格、参加法律关系的类型、馆藏的法律性质及其著作权保护、域名保护、合同法问题等是它开展各项信息服务时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属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问题。资源导航等服务涉及的诸如“链接侵权”等是具体业务才涉及的法律问题,不具有普遍性,属于特殊法律问题范畴。本文拟对数字图书馆开展信息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基本法律问题予以探讨。

1 数字图书馆的主体资格及可以参加的法律关系类型

1.1 数字图书馆的主体资格

数字图书馆开展信息服务必然要参加社会关系并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而法律关系类型不同,对参加者的资格要求也不一样。它能否参加法律关系,以及参加法律关系类型的多少取决于它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数字图书馆的主体资格是它开展信息服务首先要解决的法律问题。

目前,我国数字图书馆主要有国家和单位投入的

运行模式和市场化运行模式两种^[1],数字图书馆相应的也有三种类型:公司性质的数字图书馆,图书馆或文献信息中心等建立的数字图书馆,以及“数字图书馆项目”。公司性质的数字图书馆是以公司形式存在和运行的,是企业法人,是经济组织的一种。它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存人类文化遗产,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作用,但其最终目的是营利。这是由公司企业法人的性质决定的^[2]。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公司、超星数字图书馆等都属这类。公司性质的数字图书馆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型组织,自成立就享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从事与其业务有关的各种活动,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从理论上说,公司型数字图书馆可以成为各类法律关系的主体。

图书馆或文献信息中心等建立的数字图书馆,实质上是数字化文献资源服务系统,是图书馆实现自身职能的手段和方式之一,是图书馆业务的组成部分,是图书馆或文献信息中心等的内部机构。负责建设和维护数字化文献资源服务系统的部门本身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参加法律关系,而必须以图书馆

^{*} 本文是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课题(项目编号 2005sk223)研究论文之一。

的名义参加到各种法律关系中去。公共图书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参加与其业务有关的所有法律关系,而教育系统图书馆和科学院系统图书馆则只能在成立它的法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参加相应的法律关系^[3]。作为图书馆内部组织机构的数字图书馆,是以图书馆的名义还是以其他名义参加法律关系要视情况而定。不过,由于成立图书馆的法人为了实现图书馆的职能,往往会采取授权方式,将图书馆开展服务所需的权利赋予图书馆。一般情况下,数字图书馆可以以所在图书馆的名义进行活动。

“数字图书馆项目”由国家投资建设,是具有文化基础设施性质的工程。我国已启动的数字图书馆项目主要有中国试验型数字图书馆项目、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河北省高等学校数字图书馆等。为了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数字图书馆项目”往往要成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如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CALIS 管理中心等。项目管理中心作为项目的管理机构,负责并组织实施“数字图书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数字图书馆项目”管理中心可以参加相应的法律关系,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1.2 数字图书馆参与形成的法律关系类型

数字图书馆类型不同,可以参加的法律关系的类型也不一样。公司型数字图书馆和“项目型数字图书馆”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从事与其业务有关的各种活动,参加并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图书馆建立的数字图书馆,是图书馆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所参加的法律关系及其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取决于建立它的图书馆的类型。公共图书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参加与其业务有关的所有法律关系;教育系统图书馆和科学院系统图书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只能在建立它的法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参加相应的法律关系。数字图书馆参加的法律关系类型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特殊情况下可能参加刑事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规范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数字图书馆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有:①数字化资源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法律关系。数字图书馆在数字化资源建设过程中会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其中主要

是著作权问题。它要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必然要和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人授权的人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从而形成相应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关系。

②数字文献购买中形成的合同关系。受条件限制,大多数图书馆并不自己数字化资源,而是采购数字化文献,从而产生买卖法律关系。从民法理论上讲,买卖法律关系是一类重要的合同关系。③数字图书馆开展服务过程中建立的合同法律关系。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法律关系通过合同建立起来,是一种民事合同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在管理与被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由行政法律规范予以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数字图书馆可以因行政审批、工商管理、主管单位监督管理等原因参与并形成相应的行政法律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是数字图书馆参加较少的两类法律关系。随着数字图书馆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增加,它参加到这两类法律关系的可能性有加大趋势。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胜诉,给数字图书馆建设者和经营者敲响了警钟。

具体到信息服务过程中,数字图书馆参加形成的法律关系主要是合同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合同是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必不可少的条件,无论是数字图书馆与读者之间,还是数字图书馆与数字图书馆之间的关系都是通过合同建立起来的;数字图书馆馆藏的作品属性,决定了信息服务将与知识产权问题如影随形;在信息服务过程中,违约和侵权很难完全避免,诉讼活动将会成为解决问题经常使用的方式。

2 数字图书馆馆藏的法律性质及其著作权问题

数字图书馆的馆藏不仅包括载体形式多样的本地实体数字信息资源,也包括大量网上的分布式虚拟数字信息资源^[3]。数字图书馆馆藏的数字资源主要是数据库,包括全文型数据库、文摘型数据库、视听作品数据库、学科导航数据库、标准数据库、专利数据库、法律法规数据库,等等。不同类型的数据库,著作权的属性及法律保护状态各不相同。全文型数据库是由作品构成的数据库,包括期刊全文数据库、报纸

全文数据库、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图书全文数据库、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等;文摘型数据库由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片段构成,包括报道性文摘数据库、指示性文摘数据库和评论性文摘数据库(也可能一个文摘数据库同时包括这三种类型的文摘);视听作品数据库由音乐、电影等视听作品构成,包括音乐作品数据库、电影作品数据库等。这几类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既涉及数据库内原作品的著作权,又涉及数据库(符合汇编作品条件的话)本身的著作权问题。我国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4]。学科导航数据库有两种类型:“收集网址+简单著录”建立的导航库和将“网络资源本地化”后建立的导航库^[5]。这两类导航库在建立过程中都涉及著作权保护问题,前者主要是链接侵权,后者则涉及复制、汇编和网络传播权等多项内容。而在信息服务过程中,对导航库的使用主要涉及链接侵权和作品的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等问题。标准和专利也都涉及著作权问题,标准的文本(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标准的文本不享有著作权)、专利说明书等都受著作权保护。标准和专利还涉及其他知识产权,如标准的专利权、标准体系的商标权等^[6]。在信息服务过程中这类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法律、法规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此类数据库在使用中仅需注意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问题就可以了,如果提供链接使用,还应注意防止超链接侵权。

数字图书馆的馆藏虽然都是各类数据库,但不同的数字图书馆,其数据库的来源也不相同,有的是自建,有的是购买,还有的来自网上的免费数据库。对不同来源的数据库,在信息服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著作权问题是不同的。数字图书馆对自建数据库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在使用过程中,只需要注意不侵犯数据库内享有著作权作品的著作权就可以了。数字图书馆对购买的数据库只拥有使用权,使用方式和范围以合同约定,且使用过程中不仅要防止侵犯数据库的著作权,还要保护数据库内容的著作权。数字图书馆可以利用网上的免费数据库,如法制日报提供的法律法规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服务,但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分别情况采取不同的著作权保护措施。数据库的内容

如果受著作权保护,就要避免侵犯数据库和数据库内作品的著作权;如果不受著作权保护,则仅需注意保护数据库的著作权。

就数字资源使用来说,数字图书馆在信息服务过程中还需要特别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即一般数字图书馆(非经批准提供网络服务的数字图书馆)仅可以在其馆舍范围内使用他人享有版权而为本馆合法收藏的数字资源,否则将超出合理使用范围而构成侵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7条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7]。这里所说的馆舍应做扩大解释,即图书馆所属单位的局域网覆盖范围内都应算做其馆舍范围。如高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的局域网范围内的每一台终端计算机都应看做是馆舍范围内的计算机。

数字图书馆在信息服务过程中,读者对作品的使用也应是基于合理使用目的,不得超出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否则将构成侵权。为了保证数字图书馆在信息服务过程中不因读者对作品的不适当使用而产生法律责任,数字图书馆必须采取版权信息提示等有效措施,提醒读者在合理使用范围内使用作品,从而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

3 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中的域名保护

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离不开网络,域名对于它开展信息服务至关重要。域名是对应于互联网数字地址(IP地址)的层次结构式网络字符标识,是进行网络访问的重要基础。域名具有与知识产权的相似性,其主要表现为:第一,域名作为一组字母、数字和其他特殊符号的组合,无论形式多么简单,都有一定的含义,是一种智力劳动的成果(这里的智力劳动,不但包括创造域名,而且包括选择域名);第二,域名具有专有性、识别性、时间性等特性,这使域名权益与传统的知识产权较为接近;第三,域名上承载的民事权益是对一切人的绝对权,这符合知识产权的对世权性质^[8]。

但目前域名的法律性质因缺少法律规定而处于不确定状态,应该作为何种权利进行保护尚不明晰。

但从我国和其他国家的一些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以及国际条约、国际组织文件看,一般是把它当做类似企业名称和商标的一种工业产权加以保护。如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或者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的行为,构成侵权或不正当竞争^[9]。近年来,有学者明确提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适用《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来对域名进行保护的观点^[10]。

世界各国虽然都还没有颁布有关域名保护的专门的法律法规,但域名受法律保护则毫无疑问。数字图书馆进行域名注册时,应严格遵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注册别人已注册的域名或相似的域名,也不要把自己的商标和企业名称作为域名来注册。还应该注意保护好自己的域名,一旦发现自己注册的域名有被侵权的情况,应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中合同法问题

数字图书馆在开展信息服务过程中,参与形成最多的是合同法律关系。这些合同关系一般是通过电子合同形成的。电子合同在使用过程中会涉及电子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身份确定、在线支付,以及电子合同证据效力等重要法律问题。

电子合同成立时间以承诺生效的时间来确定,而电子合同承诺生效时间各国都采用到达主义,即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我国《合同法》第26条规定:对于采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若要约人指定特定计算机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承诺到达生效的时间,若要约人未指定特定计算机系统,则以该数据电文进入要约人的任何计算机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承诺到达生效的时间^[11]。关于电子要约和承诺,国内外都有关于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通过电子或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规定。

电子合同当事人身份确定关系到信息服务合同的完全履行问题,目前主要采用电子签名和认证的办法解决。电子签名的效力已得到法律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等

都有明确规定^[12]。我国电子签名和认证工作滞后,已经影响到包括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在内的电子商务的发展。图书馆在开展网络信息服务的同时,应经常关注电子签名和认证的发展情况,并使用电子签名来服务于自己的信息服务,维护自己合法权利,保护交易安全。

电子合同在线支付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联机信用卡支付,即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传递信用卡信息或银行账户信息进行结算。此种方式保密性差,不太安全,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电子货币支付方式,即买方先将真实的货币转换成电子货币,然后用电子货币支付其网上交易所需款项。此种方式安全方便,但在我国使用不普遍。

电子合同是通过数据电文成立的,是电子数据的一种。电子合同证据效力问题,也就是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问题。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已得到法律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7条规定: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13]。法律在承认电子数据法律效力的同时,对其作为证据也提出了相应要求,如信息发送主体的合法性、电子数据的原始性(即数据未被更改过)等。这些可以通过相应的程序和技术得到验证,但其前提是数据必须存在。因此,电子数据的保存异常重要。相关法规对此有明确规定。《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第27条第2项规定:电子交易的数据保存期限由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与交易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电子交易的数据至少应当保存三年^[14]。此外,我国电子签名法第8条对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的因素做了规定: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其他相关因素^[15]。数字图书馆通过网络开展信息服务时,应在一定时间内妥善保存往来数据,并力争使其符合“真实性”要求,以备发生纠纷时作为证据使用。

5 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中的隐私权保护

读者要获得数字图书馆的服务,必然或多或少地要向数字图书馆提供个人信息,这既是它开展信息服务工作的需要,也是读者获得它服务的前提之一。除了读者主动提供的数据,数字图书馆还可以利用

Cookie 追踪读者的网上行为,一旦 Cookie 留在了读者所用的计算机中,一些追踪软件就会跟踪并分析他在网上的行为,读者的个人资料在网上就不会是什么秘密^[16]。图书馆在对网站日志进行分析与挖掘时也可以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用户访问图书馆网站时,其浏览行为信息会被图书馆的服务器自动收集并保存到各种日志文件中。典型的日志文件中包含有用用户 IP 地址、用户名、访问日期和时间、访问方法、访问结果、被请求文件的 URL、引用页的 URL、传输协议、传输的字节数等信息。这些数据经过分析与挖掘可以为数字图书馆所获取^[17]。数字图书馆在信息服务过程中可以很容易获取读者的个人数据,主要是读者的电话、个人信箱(包括电子邮箱地址)、网上账户、检索习惯、科研信息等。

数字图书馆既然能够获得读者个人数据,也就有可能泄露和使用它们,存在对读者的信息隐私权造成侵害的可能。隐私权包括传统意义上的隐私权和网络隐私权。前者是指个人有依照法律规定保护自己的隐私不受侵害的权利,后者是指自然人在网上享有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犯、知悉、搜集、复制、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也指禁止在网上泄露某些个人相关的敏感信息,包括事实、图像以及诽谤的意见等。网络隐私权的内容包括:个人数据、私人信息、个人领域,其中以个人数据最为重要^[18]。数字图书馆在信息服务过程中可能侵犯的主要是读者的网络隐私权。

图书馆侵犯读者的信息隐私权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第一,超范围地收集读者数据。收集个人信息应坚持“够用”原则,确实是工作需要的才收集。超范围收集读者个人数据,实际上是在刺探别人的信息隐私,会让被收集数据者感到不安。第二,缺少保密机制或工作疏忽而造成读者个人数据公开。第三,缺少技术防范导致读者信息泄露。在读者数据被泄露,并对读者造成伤害时,图书馆若没有提供技术保护措施,就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第四,故意传播读者数据。传统的隐私权一般仅具有人格权的特征,但在网络环境下,尤其是在电子商务高度发展的今天,读者个人数据具有某种财产权的性质,个人数据具有经济价值。因此,图书馆或其工作人员有可能受利益驱使,故意出卖或传播读者个人数据。根据法律规定,信息隐私权主体对其个人信息享有处分权,而这种处

分权一般只能由权利人自己行使,别人无权行使,除非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出现或获得授权。

数字图书馆在开展信息服务过程中,可以采取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技术防范措施,强化行业自律组织在保护读者隐私权方面作用等措施来保护读者的信息隐私权。

参考文献

- 1 张秀兰,蒋玲.我国数字图书馆发展新模式探索——数字图书馆企业化运营引发的思考.新世纪图书馆,2006(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6-07-29]. <http://202.99.23.199/home/begin.cbs>
- 3 郭海明.论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图书与情报,2005(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6-08-08]. <http://202.99.23.199/home/begin.cbs>
- 5 唐光前.网络资源本地化:建设网络资源导航库的新模式.情报杂志,2005(1)
- 6 张平,马晓.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中).电子知识产权,2004(4)
- 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08-09]. <http://202.99.23.199/home/begin.cbs>
- 8 邵培樟.论域名的法律性质.河北法学,2006(6)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08-09].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3-02/08/content_897725.htm
- 10 吴秀云,王晓冬.域名的法律保护.科技资讯,2006(5)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06-08-09]. <http://202.99.23.199/home/begin.cbs>
- 12,1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6-08-10]. <http://202.99.23.199/home/begin.cbs>
- 14 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 [2006-08-10]. <http://www.cnca.net/eclaw/collection/gdbyelaw030201.html>
- 16 罗冰眉.论读者隐私权及其保护.情报理论与实践,2005(3)
- 17 严安.图书馆网络信息服务中的用户隐私权保护研究.图书馆学研究,2005(8)
- 18 王军.论网络隐私权的保护.信息安全,2006(4)

王玉林 安徽科技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部主任。通信地址:安徽凤阳。邮编 233100。

(来稿时间:2006-09-05)